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同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同益股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1,900,000.00元人民币，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0,028,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157,279.25元（不含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1,871,320.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742,720.75元。

上述资金于2016年8月18日全部到位，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4000920485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截止2017年底投入金额	截止2017年底投资进度	原计划完成时间
1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3,421.00	13763.14	10,649.42	77.38%	2018-08-18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534.00	2,534.00	802.35	31.66%	2018-02-18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890.00	1,890.00	49.36	2.61%	2018-08-18
合计		29,845.00	18,187.14	11,501.13	63.24%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人民币115,011,234.06元，募

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3,954,174.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0,814,339.94元（含利息收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予以延期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18-08-18	2019-03-31
2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8-02-18	2019-03-31

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延缓的说明及调整原因

（一）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目前，公司技术中心已完成部分建设并投入使用，开展部分产品应用技术、方案的开发工作，但由于公司下游细分领域例如手机市场的发展趋势和需求正在发生变化，手机材料需求逐渐由结构性转为功能性，如：低介电材料、低损耗材料、高硬度材料、环保材料等的应用日益重要，为了使募集资金最大效率地使用，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适时审慎进行研发和测试设备购置等项目投入，故本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推迟，未能按照原计划时间进度执行。本项目将延期至 2019年3月31日。

（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化工材料和电子材料分销产业链的行业特点，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本项目拟建设的信息系统集成化、定制化程度较高，由于当前信息化技术变化、更新迭代较快，本着业务优先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现有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公司谨慎推进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故本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推迟，未能按照原计划时间进度执行。本项目将延期至 2019年3月31日。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

进度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合理推进,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更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该事项。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还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了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公司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采取谨慎的态度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实际建设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上述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同益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广发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吴斌

陈家茂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